

春秋楼里思关羽

□徐永胜

中原历史文化名城许昌是一座包容并蓄、雅俗相融的城市。作为三国时期魏国的都城，大街小巷里散布着汉魏时期的遗迹，戏台阁楼上舞动着三曹七子的身影，曹魏古城内蕴涵着忠义仁厚文化。

立秋之日清晨，微风初含凉意，蓝天空旷高远，秋天已经在缕缕金色阳光里显现身影。在市区春秋广场上，琴笛古韵悠扬，鹤发老者泰然自若地习练五禽戏。晨跑的我仰面注目肃穆挺立的春秋楼，心头油然而升起入内追慕圣贤的念头。

春秋楼单檐歇山式的山门绿色琉璃瓦覆顶，朱红大门之上“关宅”牌匾赫然入目，两侧门柱上悬挂着一副楹联，“显思汉室千秋正气贯神州，夜读春秋一点烛光灿古今”，描金大字散发强烈文化气息，诠释着此处庭院别有深意、与众不同的内涵。

跨过山门，进入庭院，迎面看到的就是闻名遐迩、古朴挺立的春秋楼。春秋楼又名大节亭，始建于元代，是关公“忠、义”文化的发祥地，自清代雍正年间被列为“五大关庙”之一。红脸绿袍金甲的关羽庄严肃穆，端坐在春秋楼正堂，一手捋须一手捧着《春秋》古卷，聚精会神，秉烛夜读。“志在春秋功在汉，心同日月义同天”，我虔诚焚香祭拜，

佩服关羽的大忠大义。在当时，古籍经典已经汗牛充栋，关羽为何独选《春秋》这本史册来夜读？我俯首深思。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春秋》作为一本史书，微言大义，以达万事。董仲舒认为孔子撰《春秋》是为了弘扬尊天子、抑诸侯、崇周制而大一统的儒家思想。我想关羽读《春秋》，就是明坚贞志向，表忠诚大义，立仁德之心，护清白名节，扬孔孟之道。在老版《三国演义》电视剧中，刘欢唱的《这一拜》使人热血沸腾，把刘备、关羽、张飞三人的桃园结义之情表现得酣畅淋漓，当时可真是家喻户晓，国人尽知。“这一拜，春风得意遇知音；这一拜，报国安邦志慷慨；这一拜，忠肝义胆，患难相誓不分开……”这首歌唱出了他们的共同理想是匡扶汉室，也点明了关羽追随刘备的初衷是为了复兴大汉王朝。观关羽一生，他所有的出发点和归宿，就是成为风雨飘摇大厦将倾的东汉王朝的忠臣良将、安邦能臣。他一生最珍视、最自豪的封爵为“汉寿亭侯”，因其是大汉天子汉献帝封赏。为维护王道，当黄巾军以及董卓之流反叛朝廷时，他义不容辞地投入平叛大军；当曹操用天子的金帛箭射鹿偃越时，关羽当场就要怒斥之；当刘备在徐州兵败，关羽被困土山时，提出“三约”的第一条就是降汉不降曹……这些把关羽对大汉王朝的忠诚之心表现得淋漓尽致。

关羽不仅对大汉王朝大忠大

义，对待朋友部属也同样如此。他矢志不渝追随刘备，为复兴汉室南征北战。面对曹操爱才惜才的垂青和厚待，他知恩图报，主动请缨杀颜良诛文丑，华容道义释曹操。对张飞、黄忠、赵云、张辽、徐晃、周瑜、周仓等三国名将，英雄相惜，意气相投，诚信相交。

关圣殿雄伟挺拔、金碧辉煌，我拾级而上，蹑脚屏气步入宽阔的大殿。举目仰望，高大的金身关羽让人敬慕。他仁和笃厚，俯瞰众生，是一位大仁大勇的儒将。关羽秉烛读《春秋》，说明他对儒家所弘扬的“恭宽信敏惠”思想是认可和崇敬的，仁的思想沉浸在他的血脉中，体现在他的言行里。刘备对待百姓仁德，他亦然，两人的价值观一致。新野兵败，刘备宁愿抛妻舍子也不愿意丢下几万名扶老携幼、将男带女的百姓，关羽看在眼里，不辞辛劳驾船护送落难的民众渡河。史书《三国志》称关羽“善待卒伍”，关怀下层部属和普通士兵；镇守荆州时，“恩信大行”，仁德施政。最有名的故事片段是关公战长沙时“仁释黄忠”。关羽与老将黄忠对战，黄忠马失前蹄被掀倒在地下，关羽不乘人之危，反让黄忠换一马再战，使他的仁德风范传遍天下。世人多称赞关羽骁勇善战，一生驰骋疆场，杀敌无数，曾被刘备封为“五虎上将”之首。他留下了温酒斩华雄、斩颜良、诛文丑、单刀赴会、过五关斩六将等许多传奇故事。他运用军事谋略和智慧，水淹七军，擒于禁杀庞德，威震华夏，成

为一代“战神”。但是在征战的过过程中，关公的队伍从未妄杀无辜、滥杀降卒。关公本人在三军阵前对敌时只斩首级，不殃及余众。在过五关斩六将后，他喟然自叹“吾非欲沿途杀人，奈事不得已也”，彰显了大仁大勇的人格魅力。正因如此，关羽臂中剧毒，名医华佗不请自来，为他刮骨疗毒，医治箭伤。

在关圣殿的左前方，挂印封金亭让我却步。望着悬挂在梁柱上的金色大印，我感慨关羽的大清大白。关羽为官清廉，生活清简，堪与古圣贤相媲美。东汉建安五年，曹操挥师东征刘备，在徐州将关羽和甘、糜二位皇嫂俘获。面对倾慕已久的关羽，曹操求贤心切，上马敬下马迎，封官赏印，赐金送银。关羽却将赏印金银纳封封存，拒之不用。他离开曹营时“挂印封金”，来去清白。曹操慨叹：“财贿不以动其心，爵禄不以移其志，此等人吾深敬之。”其后，关羽率军镇守荆州期间，未曾建置府第，奢侈度日，而是艰苦创业，珍惜民力。与钱财上的清白相比，关羽更注重名节上的清白。在关圣殿东院，亭台楼阁，雅致幽静，一池绿水，翠竹挺拔，这是甘、糜二夫人的住所。“土城三约”后，关羽护两位皇嫂居住在许昌，为避嫌，他把一宅分为两院，两位皇嫂居内院，他居外院，晨夕问安，不越雷池半步，彰显高尚美德和清白节操，留下了“两院英风”的美谈。

端详着关圣殿前一通通历朝历代褒扬关羽的石碑，忽传来一阵洪亮悠扬的钟声。抬头望天，一方碧空晴朗，瞬间有一种醍醐灌顶般大彻大悟的感觉。东汉伏波将军马援曾说：“大丈夫当马革裹尸还葬耳，岂能老死床榻哉！”遥思关羽在刘备复兴汉室的大业中，驰骋疆场，傲视群雄；然而后来兵败麦城而亡，令人扼腕叹息，亦遭后世不明史实者的浅薄评论。岂不知马革裹尸，青山埋骨，正是将军沙场征战最好的归宿；岂不知人无完人，世事无常，自古多少豪杰留下“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的遗憾。关羽生前被汉献帝封为汉寿亭侯，被刘备称汉中王时封“前将军(假节钺)”，死后被后主刘禅追谥为壮缪侯，又被历代君王尊奉为王为帝为神，直至被尊奉为武圣人，与万世师表的文圣人孔子并驾齐驱，享受奉祀，可谓作人杰当鬼雄封神灵尊圣人，此身足矣。这一切来自他大忠大义、大仁大勇、大清大白的人格魅力，这种高洁品格已经融入中国人的精神血脉，成为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基石。

“赤面秉赤心，骑赤兔追风，驰骋时勿忘赤帝，青灯观青史，仗青龙偃月，隐微处不愧青天。”在素有莲城之美誉的许昌安宅，关羽应心心安矣。如果有神灵，在月明星稀、夜阑人静的曹魏古城内，豪爽勇武、仁德义的关羽与求贤若渴、慧眼识才的曹操相遇，可否会粲然一笑，携手同游？



总第一四七二期



老师，您好！

□李坤

是什么时候第一次知道老师的呢？我循着记忆的桨，努力地在岁月的星河里漫游。

6岁那年的9月，父亲把我送到村幼儿园，我拽着父亲的衣角怯生生地跟在他的身后。“看着虎头虎脑的，真可爱。”一个长辫子老师拉着我的手，边说边把我带到了教室。我在小伙伴们中间胆小是出了名的，教室里端端正正坐着的几个小伙伴望着我露出了促狭的笑容。

那时的幼儿园没有固定校舍，经常变换地点，今天在村部，明天可能就在牛屋。我们最兴奋的就是下午放学时老师突然宣布明天换了地点上课。有一次在村中几间闲置的老房子里上课，闲置的房子倒没有什么，让我心悸的是教室旁边的空房子里有两副棺材，每次经过那儿我都是战战兢兢，生怕棺材里会跑出什么来。

我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有一天早晨我去得早，当我小路跑过那间放棺材的房子时，几个小伙伴突然张牙舞爪地冲出来，吓得我哇哇大哭。“老师，老师……”我声嘶力竭地喊着，好在长辫子老师正好赶到学校。她把我抱在怀里轻声地安慰着我，抽泣中我竟然在老师怀里睡着了。睡梦中，我感觉老师怀里好安全，好温暖。

我的手指短粗，手背肉多，手握起来掌指关节处都是平的。每到天寒地冻的时候，我的手就肿得像一个笑开嘴的大馒头，连笔都握不住，经常会从裂开的口子里洒出血来。为了治疗我手上的冻疮，父亲想了好多方法，辣椒根和茄子根熬水浸泡，各种冻疮膏涂抹，要不是我反抗，连抹活麻雀脑都要去尝试。经过一番折腾，我的手没有丝毫好转，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

上小学时，有一次考试，冻疮流血染了试卷，胡老师发现了把我喊到教室仔仔细细地检查了我的手，在盆里倒了热水，用镊子夹着棉花细细地把我的手擦拭干净，然后用碘酒消毒，最后涂上药膏。涂药膏的时候，胡老师用手轻轻地给我按摩，温暖的感觉从胡老师的手上传遍我的全身。胡老师还特别叮嘱我，以后每天到他那儿给我涂一次药。半个多月后，我的手奇迹般地好转起来。现在每一次摩挲着曾经裂口的手背，我就会想起胡老师，他在我童年的天空里涂抹了一大片亮色，给了我满满的一个温暖的冬天。

读大学时，家里经济人不敷出，父亲东借西凑好不容易给我交了1万多元的学费，我在学校读书时的经济条件可想而知。班主任尚老师给我争取了500元的资助款，资助仪式那天每人还发了一条棉被。虽然钱不多，但是足够我3个月的生活费；棉被不是很厚，但全新的棉被盖着非常温暖。那几年的冬天，感觉被窝总是热乎乎的。

毕业后，这条棉被我一直用着，后来还被作为儿子的襁褓。每每看到这条棉被，我的心里总是暖暖的，我永远记着尚老师当时说的话：“生活贫穷一些只是暂时的，我们要做一个精神富有的人。”至今，尚老师的话犹在耳畔，温暖着我一路前行。

如今，大学毕业已经做了20余年的老师，我也曾在冬天脱下棉手套给学生暖手，掏钱给孤儿学生做急性阑尾炎手术，号召全校老师给家庭贫困的学生捐款捐物……我也在努力做一个学生们心目中温暖的人。

桐树真的会哭

□武国珍

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在过去，或者准确地说在我们过去上小学的时候，写作文几乎千篇一律不是《记一件事》《记一件有意义的事》，就是《我的爸爸》或者《我的妈妈》。作文内容不是写“放学后我和小伙伴去放羊、割草、摸鱼”，就是写“我的妈妈天天给我做饭、洗衣服，长大后我要对妈妈好”，或者写“我的爸爸爱发脾气、爱抽烟、爱打人”，甚至还有有的同学把“我的爸爸睡觉爱打呼噜、放屁”都写了出来，叫人至今想来忍俊不禁。

记得我上小学四年级（也许是五年级）的时候有一次作文课，和以前一样，老师让我们写一件有意义的事，但要求尽量不要用《记一件事》《记一件有意义的事》或者《记一件难忘的事》为题，同时要求当堂课写好交作业。

写什么呢？我苦思冥想不知道如何下笔。忽然，我想起曾经听同学用小刀扎桐树一下，它就会哭，何不写这个呢？可是，我不能确定如果扎桐树一下它是不是真的会哭。为验证一下，我就跟老师请假说我要去解手。经老师批准后我就偷偷带上削铅笔的小刀来到厕所后面的一棵桐树跟前，看看四周没人，就拿着小刀用力向桐树扎去……不大一会儿，嘿，那桐树真的从刀口处流下一串串的水珠，而且顺着树干一直流到根部。于是我赶紧收起小刀返回班里，然后稍加思索便拿起笔以《桐树真的会哭》为题写了起来。

记得那篇作文的内容大致是这样的：“听我的一个小伙伴说桐树用铁钉扎它一下，它就疼得会哭。有一次放学后我就拿着一枚钉子走到一棵桐树前用力扎它一下，不一会就看见它流出来很多水，我于是就大声叫道：‘真的！桐树真的会哭！’”我接着写道：“桐树是因为受伤太疼了才会哭，就像人一样，如果有人扎他一下同样会疼得流眼泪的。”最后的结尾是这样的：“今后我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

一样爱护树木，再也不用刀去扎它了。”写完后我又工工整整抄写一遍，就交了作业。

在下次作文课时，没想到老师把我的这篇作文当作范文在班里读了一遍，并要求全班同学向我学习：“写作文不能千篇一律，说写放羊都写放羊，说写割草都写割草，凭空想象，闭门造车，这样写出的作文内容空泛、没味道。要注意观察生活，体验生活，写自己经历过的，最熟悉的、最难忘的人和事，这样写出的作文才叫作文。”老师还把这篇作文贴在班里学习栏上，供大家学习、借鉴。

接下来发生的事让人想都想不到。在随后的作文课上，好多同学的作文内容不是写用钉子扎杨树，就是用小刀扎榆树，还有更奇葩的干脆用菜刀去砍榆树，结果都是看见树真的疼哭了，作文的结尾也都是“今后要爱护树木，再也不伤害它们了”。唯独没人写扎桐树，也许他们认为不写扎桐树就不叫千篇一律，弄得语文老师哭笑不得。我的那篇作文害得不知有多少棵树木被扎、被砍、被伤害，无辜惨遭毒手，而我恰恰是始作俑者，现在想想依然有罪恶之感。

我清晰地记得，我的那位语文老师姓段，他教语文很有自己的想法。据说一本《新华字典》被他翻阅得滚瓜烂熟，你随便说出一个字，就能说出在字典的第几页和第几页之间，准确度很高。他经常找一些精美短文抄在黑板上让我们诵读，并让我们抄在作业本上，让我们当作课外读物。他还鼓励我们多看些课外书。我后来之所以有爱读书的习惯并且喜欢上写作，在很大程度上与当时段老师的谆谆教诲密不可分。

时光荏苒，如白驹过隙。虽然段老师带给我的精神财富我至今受用，但段老师的身影再也没在我眼前出现过。如今，每当回忆起当年那篇受到特别表扬的作文和那段特殊的经历，段老师的音容笑貌便不由自主地浮现在眼前……



神屋印象 吕超峰 摄

父亲的“非实用哲学”

□王国梁

父亲这个人很有意思，每年种庄稼的时候，必定要在田头种上几排向日葵。那些向日葵收获寥寥，因为不是刻意打理，再加上鸟儿会来啄食，每年仅仅收获一小兜葵花籽。因为葵花籽太少不值得榨油吃，当零食吃的话，里面经常有些干瘪的，我们都不爱吃。

母亲冲父亲唠叨：“今年可别种向日葵了，一点用都没有！”父亲却笑呵呵地说：“种！有用没用不要紧，我图的就是个风景。向日葵多好看，尤其是长出花盘来，金灿灿的，花盘还跟着太阳转。田里有了这样的风景，干起活来都有劲儿！”我心里暗笑父亲，一介农民还蛮矫情的，要看风景值得这样吗？放眼望去，到处都是田园风光，可劲儿看呗！可父亲钟情的是向日葵向日而生的品格，所以每年必须种点向日葵，用来“看风景”。向日葵对我们没有什么实用价值，可父亲坚持种。

在父亲的生活理念中，一直有这样的“非实用哲学”。有些东西虽然

实用价值不大，不是生活必需品，但父亲能从中发现不小的乐趣。有一次去超市，父亲看到一套餐具特别好看，便要母亲买下来。母亲说：“家里不缺盘子不缺碗的，买这玩意干啥。”父亲看也不看母亲，仔细摩挲着那套餐具说：“家里的盘子碗该该换了，用这样的盘子碗吃饭，肯定会觉得饭菜都香几分呢！”母亲拗不过父亲，只好买下了餐具。父亲还是蛮有审美情趣的，懂得除了实用的需要外，还应有更高层次的需求。父亲的“非实用哲学”里，藏着他对生活的追求。

不仅日常生活中如此，在很多事上，父亲都体现出“非实用哲学”思想。我小时候爱看课外书，母亲坚决反对，连老师都对我说：“看那些书对考试没多大作用，还不如多做题呢，买书的话就买习题类的。”我看课外书，总是偷偷摸摸的。父亲知道后，却说：“看吧，你自己喜欢就行，多看点书没坏处。”不仅如此，父亲还会给我买课外书看。如今我还收藏着父亲给我买的一本《西游记》。多年后，我开始写作，发现少年时代看的那些书让我受益匪浅。

如今，父亲老了，有了更多的时间，他开始学着养花、下棋，过一种闲适自在的生活。我家的院子很大，父亲执意要多养些花。母亲说：“养花有啥用，不能当饭吃，还不如种点菜呢。”父亲说：“菜要种，花也要养。”后来，父亲迷上了做一些小手工制作，就是把废旧用品改造利用。不过他改造的那些东西，有利用价值的并不多。母亲依旧总是唠叨他：“你每天鼓捣那些玩意，有啥用？”父亲笑呵呵地说：“没用的事，才是真正有用的。”我听了这话，向父亲竖起大拇指：“爸，你说的这话还蛮有哲理的，书上经常这么说，无用的事最有用。看似无用的事，能滋养心灵，陶冶性情。”父亲听了我的话，笑起来：“书上说的真是这么个理儿呢！对了，你找点适合我看的书，以后我要多看些书。”瞧见没有，父亲的“非实用哲学”又发挥作用了，他对书产生兴趣了。

父亲的“非实用哲学”，不仅让他收获了更多乐趣，也深深影响了我。父亲的“非实用哲学”，其实是一种难能可贵的生活智慧。